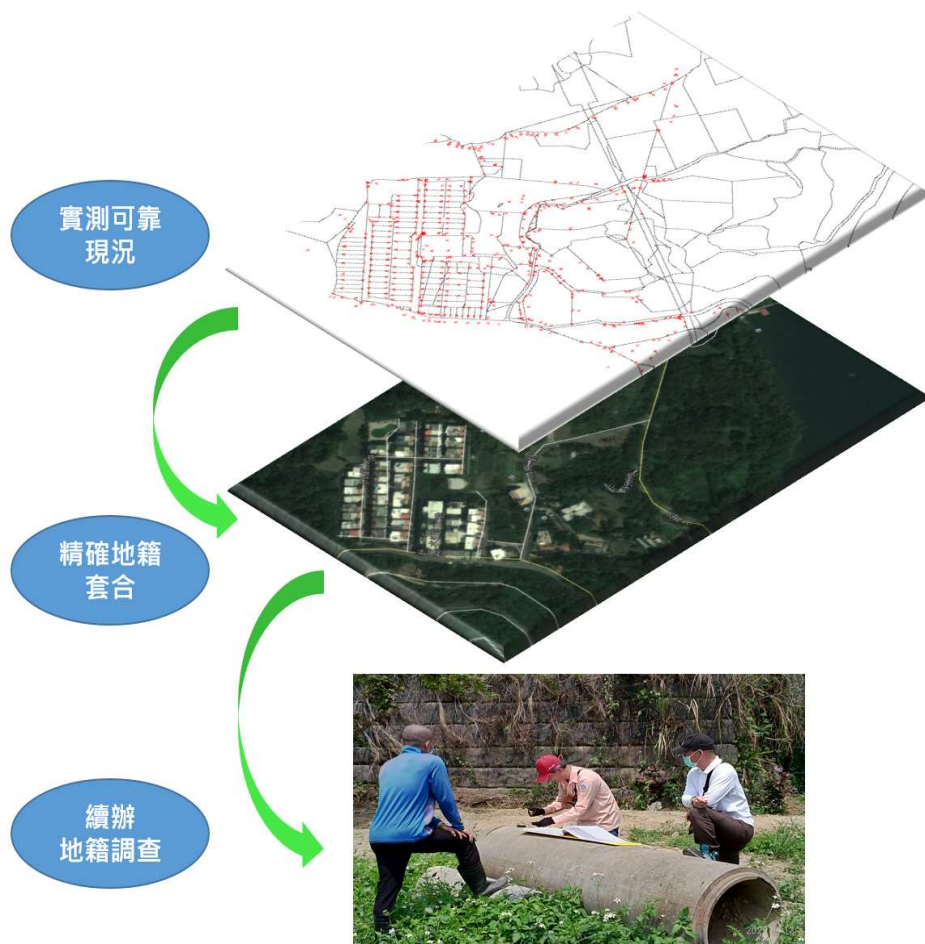


以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 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

Cadastral map resurvey using the integrated-
graphic map on the non-urban area

—— 112 年度試辦報告 ——
2023 Pilot Report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目 錄

目 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壹、前言.....	1
Foreword.....	3
貳、計畫概述.....	5
一、計畫依據.....	5
二、計畫目的.....	5
三、辦理地區及工作量.....	5
四、計畫原則.....	7
五、業務劃分.....	8
六、作業流程.....	9
七、工作方法.....	10
八、工作進度.....	15
九、所需人員.....	15
十、經費預算.....	15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16
一、作業準備.....	16
二、各項作業執行情形.....	24
肆、效益分析.....	38
一、釐整地籍及解決潛在界址爭議.....	38
二、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收益.....	38
三、節省地籍調查作業時間及減少民眾請假次數.....	38
伍、檢討與建議.....	40
陸、未來努力方向.....	43
柒、結語.....	45

附件：	46
1、研商「112 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試辦計畫」會議紀錄	47
2、工作項目及工作期程表	54
3、三峽測區經費明細表	55
4、峨眉測區經費明細表	56
5、內政部同意新北市政府辦理函	57
6、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三峽重測區函	59
7、內政部同意新竹縣政府辦理函	60
8、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峨眉重測區函	62
9、工作行事曆	63
10、新北市政府修正後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函	66
11、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三峽區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作業函	67
12、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書函	69
13、本中心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辦理第二級成果檢查作業函	70
14、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請所轄地政事務所推薦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名單函	72
15、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推薦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名單函	74
16、新竹縣政府敦聘調處委員成立「寶山鄉、北埔鄉及峨眉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75

圖目錄

圖 2 - 1	三峽重測區範圍圖	6
圖 2 - 2	峨眉重測區範圍	7
圖 2 - 3	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	9
圖 3 - 1	三峽重測區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講習情形	18
圖 3 - 2	三峽重測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情形	19
圖 3 - 3	峨眉重測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情形	20
圖 3 - 4	峨眉重測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座談會	20
圖 3 - 5	三峽重測區控制點檢測分布圖	24
圖 3 - 6	峨眉重測區控制點檢測及補建分布圖	25
圖 3 - 7	三峽重測區召開重測工作會報情形	28
圖 3 - 8	三峽重測區補測參考點分布圖	28
圖 3 - 9	峨眉重測區辦理協助指界情形	32
圖 3 -10	峨眉重測區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情形	34
圖 3 -11	三峽重測區重測相關成果資料	37
圖 3 -12	峨眉重測區重測相關成果資料	37

表目錄

表 2 - 1	本試辦計畫辦理機關一覽表	8
表 3 - 1	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一覽表	21
表 3 - 2	「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21
表 3 - 3	三峽重測區控制點以 e-GNSS 檢測成果比較表	24
表 3 - 4	峨眉重測區遺失控制點一覽表	25
表 3 - 5	峨眉重測區控制點以 e-GNSS 檢測成果比較表	26
表 3 - 6	峨眉重測區 e-GNSS 補建圖根解算成果表	26
表 3 - 7	三峽重測區面積差異過大原因分析表	29
表 3 - 8	峨眉重測區面積差異過大原因分析表	30
表 3 - 9	地籍調查指界情形統計表	31
表 3 -10	第 1 次及第 2 次地籍調查協助指界情形一覽表.....	32
表 3 -11	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32
表 3 -12	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統計表	33
表 3 -13	地籍圖重測區成果統計表	34
表 3 -14	三峽重測區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	35
表 3 -15	峨眉重測區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	35
表 3 -16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調查指界暨界址爭議處理統計表	36

壹、前言

日治時期圖解法測繪地籍圖之土地未列入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者，多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因圖紙伸縮破損、長期人為或自然環境影響經界物之變動、誤差累積，致圖簿地不符情形嚴重，致有複丈結果不一致情形，影響民眾權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稱國土測繪中心）為改善圖簿地不符情形，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並推動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提升成果精度一致性，於105至109年間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試辦工作，並經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110至114年），辦理現況測量後套繪地籍圖，完成圖解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上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雖可提升土地複丈成果精度一致性，但地籍圖仍為圖解法之精度，無法達到圖簿相符及因應當前高精度地籍測量需求的目標。又地籍圖重測自108年起逐年試辦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國土測繪中心及新北市政府地籍測量人員已具相關作業經驗，爰於112年度辦理「以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試辦計畫（以下稱本試辦計畫），以求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完備地籍整理程序，以確保土地登記公信力。

本試辦計畫計釐整 2,009 筆、面積 403.1117 公頃土地地籍資料，包含未登記土地 190 筆、面積 8.2685 公頃，可降低土地複丈錯誤發生及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收益，對健全地籍管理及國庫收入助益甚大。

Foreword

The land in the graphical cadastral map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d period was not included in the resurveying of the cadastral map and was mostly located in non-urban planning areas. Due to expansion, contraction and damaged of the map, long-term changes in boundary that caused by man-made or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accumulation of errors,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map and the location is serious, which may cause the inconsistent results after land resurvey, and aff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of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map and the location , achieve the goal of integrating and managing the map, and promote the use of digital-method to handle land restoration and improve the accuracy and consistency of the results, the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enter) was first launched on a trial basis between 2016 to 2020 and then promote 「Towards the 3D smart land-National Spatial Data Infrastructure, NSDI 」-「 Integration and overlaying digitized analog cadastral maps in non-urban planning areas 」 from 2021 to 2025 that approved by the Executive Yuan's letter No. 1090012087 dated May 6, 2019. After surveying the land situaion, fitting to integrate the graphical cadastral map. However, although the integrated cadastral map can improve the accuracy and consistency, the cadastral map is still a graphical method, and cannot achieve acurracy of the current high-precision cadastral survey needs. Since 2019, we have been implement the first surveying and then cadatral investigation, and cooperated with the Xinpei City Government to actual operation experience to plan the "Cadastral map resurvey using the integrated-graphic map on the non-urban area" in 2023. (referred to as this pilot

plan), for clarifying the cadastral, ensuring the credibility of land registration.

This pilot plan sort out 2,009 cadastral data of the lands with the area of 403.1117 hectares, including 190 unregistered lands with the area of 8.2685 hectares. It can reduce the errors of land resurvey and increase state-owned land registration revenue, which will be useful to improve cadastral management and treasury revenue.

貳、計畫概述

一、計畫依據

- (一)土地法第 45 條。
- (二)土地法第 46 條之 1、之 2、之 3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
- (三)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
- (四)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2087 號函核定「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110 至 114 年)。
- (五)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17492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 至 119 年)。
- (六)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 年 10 月 24 日測籍字第 1111555599 號函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計畫目的

- (一)以完成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現況測量及地籍圖整合成果為基礎，續辦地籍調查、協助指界及成果公告，以完成地籍圖重測程序。
- (二)解決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法地籍圖之圖簿面積不符問題。
- (三)依法辦理重新地籍測量、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使賦稅公平，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三、辦理地區及工作量

- (一)新北市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以下稱三峽重測區)：四至範圍為東至土城區祖田段(95 年重測區)及成福段小暗坑小段(山稜線)、西至溪東段(108 年重測區)、南至溪南段(108 年重測區)及成福段成福小段(110 年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北至土城區祖田段(95 年重測區)。辦理土地 1,061 筆、面積約 167

公頃，測區範圍屬日治時期測繪之圖解法地籍圖(比例尺：1/1,200)地區。辦理範圍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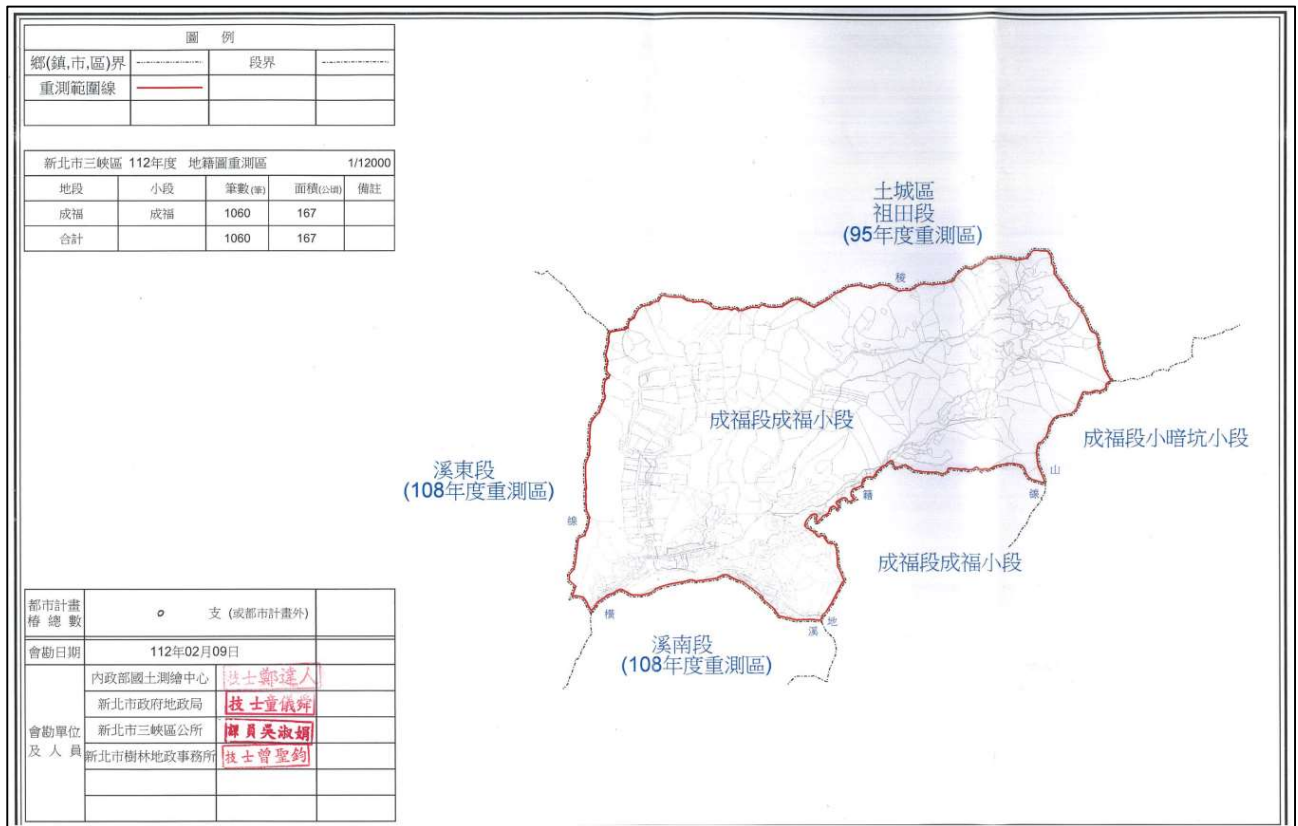


圖 2-1 三峽重測區範圍圖

(二)新竹縣峨眉鄉赤柯坪段十四寮及十五寮小段(以下稱峨眉重測區)：四至範圍為東至赤柯山段(109 年重測區)、西至湖光段(108 年重測區)及十二寮段(109 年重測區)、南至十二寮段十寮坑小段(109 年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北至富農段(107 年重測區)及赤柯坪段(109 年重測區)。辦理土地 759 筆、面積約 227 公頃，測區範圍屬日治時期測繪之圖解法地籍圖(比例尺：1/1,200)地區。辦理範圍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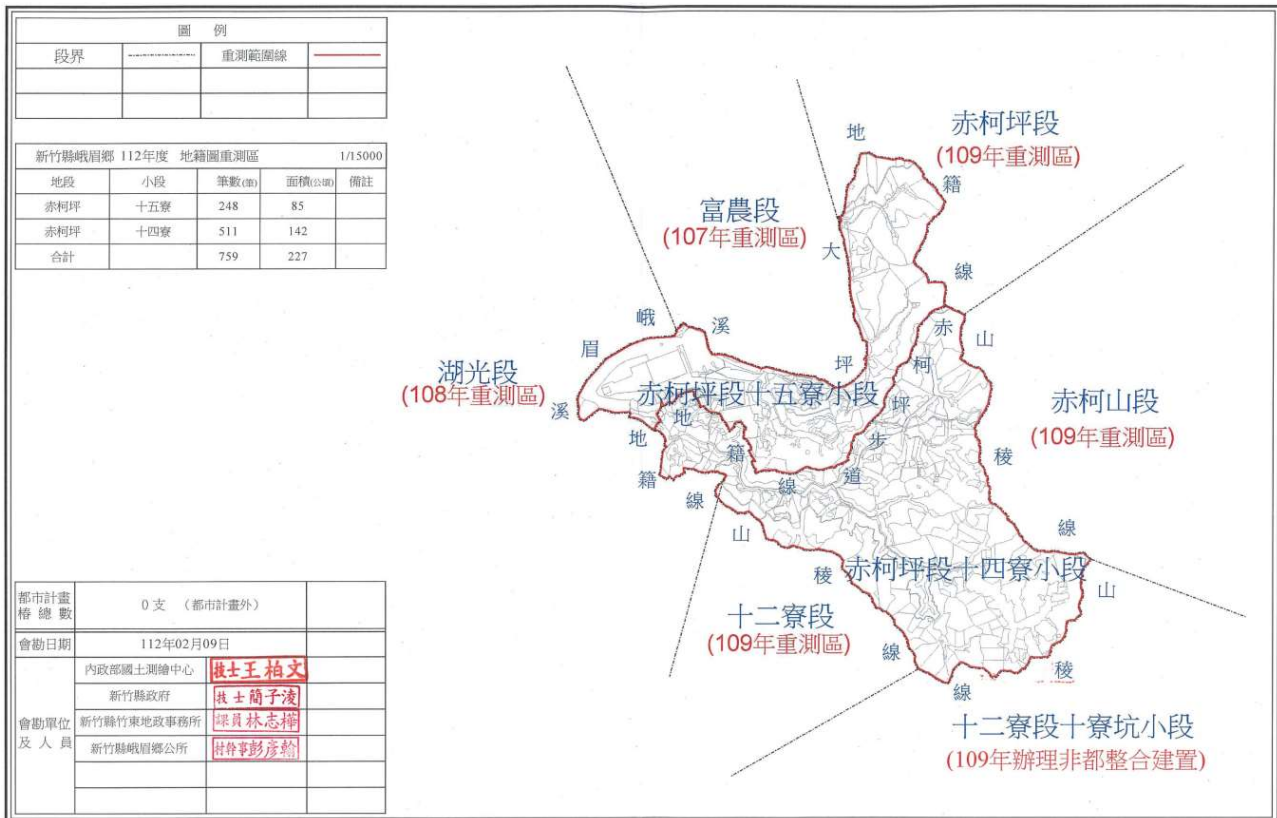


圖 2-2 峨眉重測區範圍圖

四、計畫原則

- (一)採 TWD97 坐標系統辦理。
- (二)作業人員：由編制人員調用。
- (三)儀器設備：利用衛星定位儀及全測站經緯儀，採用 TWD97 坐標系統，以數值法施測，並使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地籍圖重測系統及地籍調查系統進行資料處理。
- (四)測量方法：採用數值法地面測量方式辦理。
- (五)經費：
 1. 三峽重測區：執行作業所需經費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自籌經費支應。
 2. 峨眉重測區：執行作業所需經費由國土測繪中心編列經費支應。
- (六)比例尺：重測後地籍圖之比例尺，以五百分之一為原則（郊區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 (七)未登記土地：重測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應併同辦理測量並依法辦

理第 1 次登記。

(八)人員訓練：為充實作業人員地籍測量新知識，加強有關地籍測量法規之素養與配合相關重測作業系統功能增修，繼續辦理人員訓練。

五、業務劃分

(一)辦理機關：如表 2-1。

表 2-1 本試辦計畫辦理機關一覽表

測區	三峽重測區	峨眉重測區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執行機關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二)重測業務成果檢查權責劃分如下：

1. 三峽重測區：由新北市政府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並由該府指派人員辦理成果檢查工作。
2. 峨眉重測區：由國土測繪中心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並由該中心指派人員辦理成果檢查工作。

六、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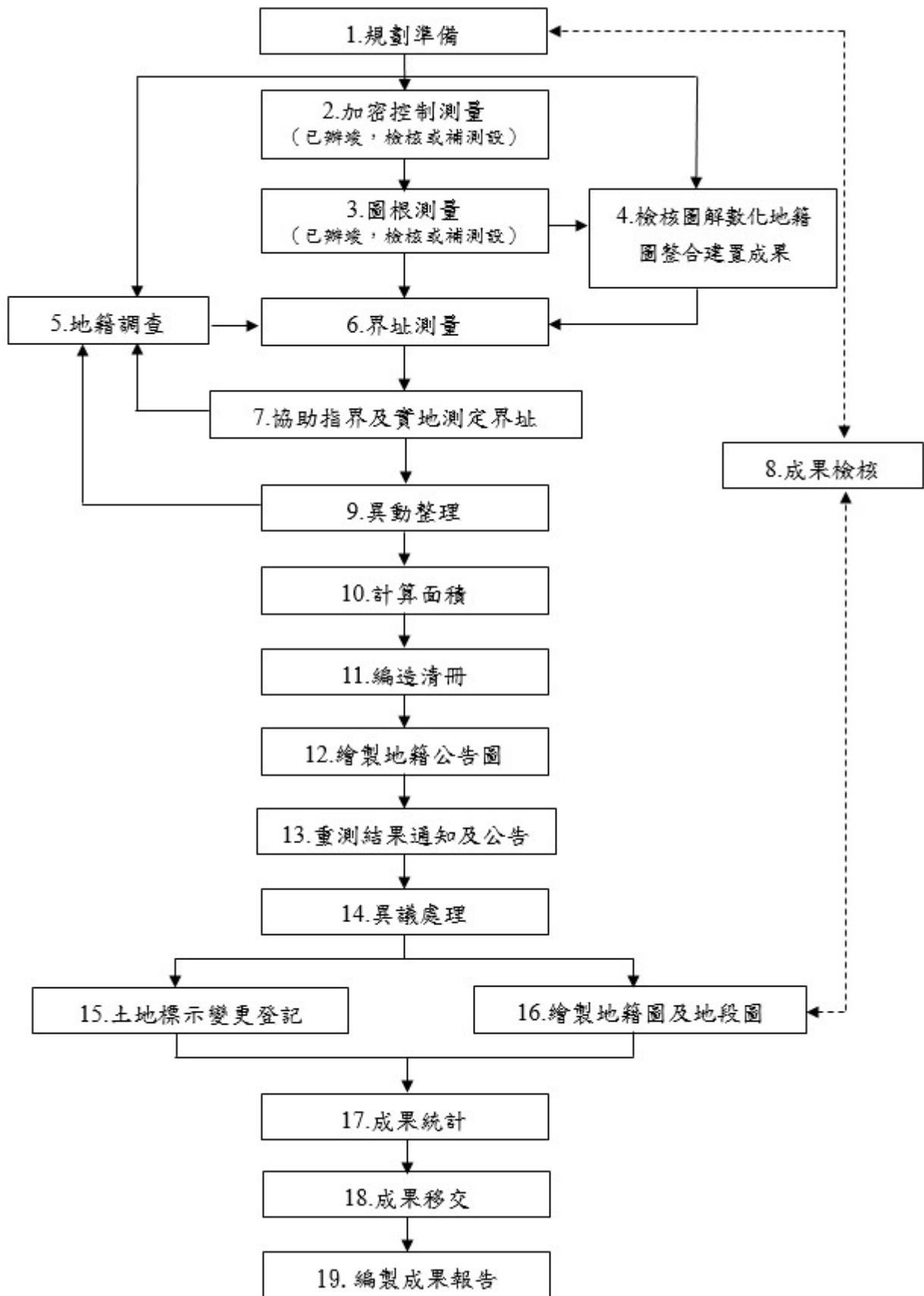


圖 2-3 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

七、工作方法

(一) 規劃準備

重測區範圍之勘定及公布、調配人員設備、作業準備及規劃進度、校正及保養儀器、人員講習、作業宣導、段界調整及新地段命名、訂定督導及成果檢查實施計畫、成立套圖指導小組、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二) 加密控制測量

三峽重測區及峨眉重測區作業範圍之加密控制測量業於 109 年度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以下稱非都數化整合)時依相關規定(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29 條、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 13 條及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注意事項)辦理完竣,本次計畫須清查加密控制點並辦理檢測作業,倘測設之加密控制點遺失則需補設之。

(三) 圖根測量

三峽重測區及峨眉重測區作業範圍之圖根測量分別業於 110 年度、109 年度辦理非都數化整合時依相關規定辦理完竣,惟自圖根測量辦竣迄今,圖根點是否遺失或遺失情形如何,必須清查現存圖根點,作為辦理界址測量之依據,除依規定辦理圖根點檢核作業外,倘圖根點遺失,需辦理補設,圖根點不足之地區則視需要增設之。

(四) 檢核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以下稱非都數化整合成果)

三峽重測區及峨眉重測區作業範圍地段分別業於 110 年度、109 年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辦理非都數化整合,並將非都數化整合成果建置至 TWD97 坐標系統,為確保計畫成果品質,非都數化整合成果仍有必要再次作核對及檢查。

1. 核對地政機關新增之複丈資料,作為套圖分析之參考。

2. 辦理地籍調查前，應分別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或股長）及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隊長（或副隊長）率檢查人員至測區辦公室，再次全面檢查非都數化整合成果，俟套繪分析妥適，並作成紀錄後，方可辦理地籍調查通知。另辦理地籍調查通知後，倘有特殊情形，致部分宗地需重行套繪者，請提送套圖指導小組以個案方式研商解決，並作成紀錄。

（五）地籍調查

1. 依據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稅籍通訊地址等有關資料，按地段別依地號順序逐宗編造地籍調查表並核對登記簿。
2. 排定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填發地籍調查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
3. 依通知日期及時間到達會同地點實施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思表示所指認界址，及埋設土地界標類別，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按實予以標註記載，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4.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表示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人員依已完成之非都數化整合成果於當日辦理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得另行指界；其因而與鄰地發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移送調處；倘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或到場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逕行施測。
5.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由地籍調查人員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連同有關圖說分析表及地籍調查表影本等資料，提送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及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處理。地政事務所收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後，得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予以協調，經協調獲致協議者，應將其協議結果填載於補正表，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以完成界址補正手續；無法達

成協議者，應即提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期調處。

(六)界址測量

1.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或採即時動態衛星測量（RTK），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
2. 建檔：外業測量各宗土地之界址點（含現況點）後，建立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及宗地資料檔等基本資料。
3. 展繪現況參考圖：界址點（含現況點）坐標計算建檔完成後，即依界址指示圖於電腦或展點圖上，就施測之相關界址點及現況點位予以連線成現況參考圖。
4. 面積分析：就每一宗土地面積與登記簿記載面積、校核後之數化地籍圖及重測後面積比較，面積增減較大者並分析其面積增減或圖形變動之原因，必要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
5. 三峽重測區及峨眉重測區作業範圍之界址測量（含現況點）分別業於110年度、109年度辦理辦理非都數化整合時已辦理完竣，惟自辦竣迄今，考量地形地物可能變更需要前往實地補測外，於通知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位置或不同意協助指界另行指界者亦需測量。另倘有現況點資料不足供套繪者，應儘速至實地補測，作為套繪地籍圖之參據。

(七)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八)成果檢核

為確保地籍圖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二級就控制測量、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

檔與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其中控制測量及現況測量業於辦理非都數化整合時已辦理成果檢查，若有新增或補設控制點，應辦理自我及一級成果檢查。

(九)異動整理

重測作業期間，重測區內或毗鄰之重測區外土地標示部或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有異動時，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及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應定期將異動有關資料送重測區辦公室辦理異動整理作業，並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相關資料。

(十)計算面積

依據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利用坐標法計算每一宗土地之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作為編造清冊之依據。

(十一)編造清冊

地籍圖重測結果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1. 段區域調整清冊。
2. 合併清冊。
3. 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對照表及面積計算表）。
4. 未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各種清冊，應各造3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送主管機關核定，1份存查，2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十二)繪製地籍公告圖

依據控制點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經作必要之繪圖整飾後，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成地籍公告圖供重測結果公告之用。

(十三)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 重測結果公告之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之事項。
2. 由主管機關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地籍圖重測所編造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

公告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3. 為提供便利之服務，除於各公告場提供成果公開閱覽外，得於各執行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十四) 異議處理

1.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異議複丈（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2. 經審查受理之異議複丈申請案件，應即排定日期，並通知異議複丈申請人與關係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作業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3. 異議複丈前測量人員應先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界址坐標、土地面積及相關圖籍，再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並填具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複丈發現重測結果錯誤者，應依複丈結果更正重測成果有關資料及檔案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更正結果補繕清冊送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重測作業單位據以修正相關檔案，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十五)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重測結果經主管機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逾公告期間未申請異議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主管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十六)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 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據異議處理後之基本資料檔，繪製地籍圖、段接續一覽圖及地段圖，以供地籍管理之用。

2. 換發書狀時，每一土地所有權狀併附一張地段圖。

(十七) 成果統計

由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及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就公告確定之重測結果予以統計。

(十八) 成果移交

1. 由重測作業單位將重測各項成果資料分階段函送有關機關保管使用，並製作移交清冊。
2. 本作業所補測設之圖根點等樁標，應製作成點交紀錄表實地點交，由地政事務所依有關規定查對維護與管理，並適時予以補建。

(十九) 編制成果報告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應於 112 年 12 月前，將成果報告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國土測繪中心於隔年度 4 月底以前，將本作業經過情形、有待解決或建議事項之分析與檢討連同各項統計表，編製成果報告。

八、工作進度

依重測作業程序，並考量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現況測量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等工作項目業已於計畫展辦前辦竣，訂定工作項目及工作期程如附件 2，俾確實掌握工作執行之進度。

九、所需人員

- (一) 三峽重測區：所需人員，由新北市三峽地政事務所現有編制測量人員 2 人(含檢查督導人員 1 人)、測量助理 2 人辦理。
- (二) 峨眉重測區：所需人員，由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現有編制測量人員 2 人(含檢查督導人員 1 人)、測量助理 3 人辦理。

十、經費預算

- (一) 三峽重測區：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自籌所需經費合計新臺幣 101 萬 2,743 元支應。各項費用明細如附件 3。
- (二) 峨眉重測區：由國土測繪中心編列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93 萬 4,823 元支應。各項費用明細如附件 4。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一、作業準備

(一)重測區勘定

國土測繪中心於 111 年 7 月起即著手調查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112 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試辦計畫」之意願，經調查結果新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有意願試辦上開計畫，爰由國土測繪中心研擬「112 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試辦計畫(草案)」，並訂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相關執行單位召開研商「112 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試辦計畫」會議，就辦理地區範圍、控制測量成果檢核或補測設、核對檢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及工作項目內容與期程等 4 個提案進行討論，藉由會議研商凝聚共識，俾使作業一致，其會議紀錄如附件 1。茲將三峽重測區、峨眉重測區勘定過程與核定辦理地區及工作量臚列說明：

1. 三峽重測區：

- (1)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 月 9 日新北府地測字第 1120029376 號函提報內政部辦理「112 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
- (2)內政部 112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120102490 號函同意辦理(如附件 5)。
- (3)新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4 日新北府地測字第 1120181937 號函訂於 112 年 2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重測區範圍勘選。
- (4)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 年 2 月 15 日測籍字第 1121300268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地區，辦理新北市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面

積 167 公頃，筆數 1,060 筆土地（如附件 6）。

2. 峨眉重測區：

- (1) 新竹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7 日府地測字第 1114214337 號函提報內政部辦理「112 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
- (2) 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10148330 號函同意辦理（如附件 7）。
- (3) 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 月 31 日府地測字第 1124210230 號函訂於 112 年 2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重測區範圍勘選。
- (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 年 2 月 20 日測籍字第 1121300324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地區，辦理新竹縣峨眉鄉赤柯坪段十四寮及十五寮小段面積 227 公頃，筆數 759 筆土地（如附件 8）。

由新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依照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繪製重測區之範圍圖說，連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配合事項，並在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區之適當處所（如村、里辦公處所等）公告。

(二) 人員調配

1. 三峽重測區：所需人員，由新北市三峽地政事務所現有編制測量人員 2 人（含檢查督導人員 1 人）、測量助理 2 人辦理。
2. 峨眉重測區：所需人員，由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現有編制測量人員 2 人（含檢查督導人員 1 人）、測量助理 3 人辦理。

(三) 先期作業

1. 作業準備：為使重測業務順利推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各項重測作業準備工作，包括控制測量成果檢核或補測設、核對檢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含現況測量）等作業。
2. 規劃進度：為建立合理之進度管制標準，規劃以 112 年 10 月 1 日為公告時程，各工作項目行事曆參照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辦理，並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研商「112 年度以非都市計畫

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試辦計畫」會議中討論確認，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如附件 9），作為各單位執行暨進度管制之依據。

（四）儀器校正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測量儀器之校正為保障重測成果品質之首要工作，重測作業所使用之衛星定位接收儀及電子測距經緯儀，每 3 年至少 1 次送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外，重測作業期間由重測作業人員每月辦理測量儀器簡易校正，倘發現儀器校正結果出現異常情形，立即送請儀器廠商維修，俟儀器校正合格後，始得用於測量工作，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五）人員講習

為使各作業人員在觀念與工作方法上步調一致，落實執行各項作業，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新竹縣政府均於年度工作展辦前，舉辦重測作業講習會（如圖 3-1），邀請資深人員講授重測法令規定及各項工作事宜，傳承經驗及增進專業知識。講習內容包含宣導重測作業方法、相關法令新修正內容及舉行綜合座談，並進行作業人員意見溝通與經驗交流。



圖 3-1 三峽重測區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講習情形

(六)作業宣導

為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辦理重測之意義、目的及利於地籍調查、測量前後應行注意之事項，進而配合辦理重測工作，以利重測工作順利推展，新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分別訂於112年3月24日、3月23日假三峽農民活動中心、峨眉鄉「松鶴樓」二樓活動中心舉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如圖3-2、圖3-3及表3-1)，開會時由重測辦理單位介紹重測業務、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與先調查後測量之差異(作業範圍、作業方式)與應注意及配合事項、展示重測前後相關資料、測量儀器等，並分送重測宣傳單及舉辦重測有獎問答，以加深民眾印象，提升宣導效果。另對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管理土地有出租或放租情形者，重測區辦公室亦邀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舉行座談會(如圖3-4)，宣導除外圍以參照舊地籍圖辦理外，餘可參酌租約及使用現況指界，以避免發生重測後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不相符之情形。



圖 3-2 三峽重測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情形



圖 3-3 峨眉重測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情形



圖 3-4 峨眉重測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座談會

表 3-1 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一覽表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筆數 (筆)	面積 (公頃)	地政 事務所	日期	地點	歸戶後 人數	通知 人數	到場 人數
新北市	三峽區	成福段成福小段	1,060	167	樹林	112.03.24	三峽農民活動中心	922	922	137
新竹縣	峨眉鄉	赤柯坪段十四寮及十五寮小段	759	227	竹東	112.03.23	峨眉鄉「松鶴樓」二樓活動中心	470	470	56

(七) 段界調整及新地段命名

重測區內原有段界，若不適宜地籍管理者，則由土地登記機關邀集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及村里長召開新地段命名會議及透過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之地籍圖重測作業服務子系統進行原有段界之調整。段界調整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新地段命名緣由及段界調整略圖等資料，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報請內政部地政司編定新段名代碼（「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如表 3-2。

表 3-2 「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 段名	重測前 小段名	重測後 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開會日期
新北市	三峽區	成福	成福	成福一	依原段名並分辨新舊命名。	112年5月3日
新竹縣	峨眉鄉	赤柯坪	十四寮	湖光二	以範圍內湖光村命名。	112年3月31日
		赤柯坪	十五寮			

(八) 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核

1. 業務督導：為有效掌握重測進度、確保成果品質及提升整體作業績效，國土測繪中心及新北市政府均派員辦理業務督導，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1) 三峽重測區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組成重測業務督導小組，訂定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據以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每月定期針對工作內容及工作進度實施督導。督導情形填載於督導結果紀錄表，督導所見缺失予以列管限期改正。

- (2)峨眉重測區部分：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分為測量隊督導及分區督導等 2 種，並於年度開始時，分別訂定督導計畫據以實施，各項督導執行結果均製作督導結果紀錄表，督導所發現之缺失予以列管限期改正。
2. 成果檢核：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除由各作業人員定期辦理自我檢查外，採分二級檢查方式辦理。辦理之重測區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據以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事宜。至第二級成果檢查事宜，分別由新北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研擬「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作為辦理第二級成果檢查之依據。成果檢查作業，包含控制測量、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項作業函復情形，逐級檢查各項作業成果，以提升重測成果品質。
- (1)三峽重測區部分：新北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7 日新北府地測字第 1120480831 號函檢送修正後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 10）及 112 年 4 月 6 日新北府地測字第 1120615150 號函檢送 112 年度三峽區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作業（如附件 11），均經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備查。
- (2)峨眉重測區部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 112 年 3 月 6 日測隊北二字第 1121450049 號書函檢陳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 12）；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 年 3 月 22 日測籍字第 1121555260 號函（如附件 13）請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依排定時程前往峨眉重測區辦理第二級成果檢查作業，並副知重測執行單位。
- (九)成立套圖指導小組
1. 三峽重測區部分：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18 日新北府地測字第 1112101816 號函檢送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含套圖指導小組成員名冊）及 112 年 3 月 17 日新北府地測字

第 1120480831 號函檢送修正後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含套圖小組成員修正）（如附件 10），並經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備查。

2. 峨眉重測區部分：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 112 年 3 月 6 日測隊北二字第 1121450049 號書函檢陳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及套圖小組成員名冊（如附件 12），並經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備查。

(十) 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3 月 6 日新北地測字第 1120402180 號函（如附件 14）請轄下樹林地政事務所等推薦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名單，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113 年 3 月 8 日新北樹地測字第 1126013243 號函（如附件 15）檢陳該所推薦委員名單，經新北市政府循程序於 113 年 5 月 5 日簽准設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另新竹縣政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地測字第 1124212094 號函（如附件 16）敦聘調處委員成立「寶山鄉、北埔鄉及峨眉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二、各項作業執行情形

(一) 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清查、檢測（或補建）

1. 三峽重測區：本重測區已於110年度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完竣，因該作業完成時間與本試辦計畫執行時間相近，經現場清查所需控制點，尚無遺失點位。測區使用已知加密控制點3點、圖根點72點，總計75點，存在點位以e-GNSS即時動態定位技術，將衛星接收儀取得之坐標資料轉換為TWD97坐標系統後，辦理檢核已知點共9點，分布情形如圖3-5，均合格可使用，存在控制點檢測成果如表3-3。



圖3-5 三峽重測區控制點檢測分布圖

表 3-3 三峽重測區控制點以 e-GNSS 檢測成果比較表

序號	點號	e-GNSS 檢測坐標		原坐標		坐標較差 單位公尺
		N	E	N	E	
1	GJ69	2758420.165	292149.950	2758420.161	292149.926	0.024
2	BL397	2758051.849	292330.835	2758051.833	292330.833	0.016
3	HN51	2758640.022	292284.365	2758640.041	292284.387	0.029
4	GF37	2758103.564	292672.989	2758103.546	292673.018	0.034
5	BN03	2757839.499	292904.255	2757839.503	292904.250	0.006
6	BN01	2757940.129	292175.100	2757940.151	292175.098	0.022
7	B0810	2758244.460	292998.548	2758244.426	292998.558	0.035
8	B0822	2758570.622	293490.424	2758570.627	293490.434	0.011
9	B0830	2758848.906	293762.024	2758848.879	293762.017	0.028

2. 峨眉重測區：本重測區已於109年度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完竣。測區使用已知加密控制點3點、圖根點44點，總計47點，其中遺失26點(加密控制點2點及圖根點24點)，其餘存在點位以e-GNSS即時動態定位技術，將衛星接收儀取得之坐標資料轉換為TWD97坐標系統後，辦理檢核已知點共9點，均合格可使用，遺失控制點一覽表及存在控制點檢測成果如表3-4及表3-5。另外針對遺失圖根點部分，就日後辦理戶地測量及協助指界有需要的地方，以e-GNSS辦理補建圖根點計10點，分布情形如圖3-6，e-GNSS補建圖根解算成果如表3-6。

表 3-4 峨眉重測區遺失控制點一覽表

遺失加密點	GC033	GC053			
遺失圖根點	BC744	BC745	BC746	BC747	BC750
	HC868	HC869	HC870	HC871	HC872
	HC873	HC874	HC875	HC876	HC877
	HC878	HC879	HC880	HC881	HC882
	HC883	HC884	HC885	HC886	



圖3-6 峨眉重測區控制點檢測及補建分布圖

表3-5 峨眉重測區控制點以e-GNSS檢測成果比較表

序號	點號	e-GNSS檢測坐標		原坐標		坐標較差
		N	E	N	E	單位公尺
1	GB021	2730411.401	248293.639	2730411.391	248293.647	0.013
2	GB023	2730148.957	248763.239	2730148.982	248763.236	0.025
3	GC035	2730861.587	249915.416	2730861.569	249915.407	0.020
4	HC863	2730413.534	248779.159	2730413.522	248779.129	0.032
5	HC865	2730313.003	248801.989	2730312.996	248801.958	0.032
6	HC887	2730331.444	249610.950	2730331.438	249610.960	0.012
7	BB650	2730415.266	248596.734	2730415.274	248596.705	0.030
8	BC740	2731537.989	249774.664	2731537.992	249774.662	0.004
9	BC749	2730294.241	250072.132	2730294.275	250072.143	0.036

表3-6 峨眉重測區e-GNSS補建圖根解算成果表

點號	N	E	h	總計點數	觀測量使用比率	平面較差	高程較差	平均N	平均E	平均h	
HC899	第1次	2730283.424	249550.336	111.379	197	98.00%	0.003	0.001	2730283.423	249550.337	111.380
	第2次	2730283.422	249550.338	111.380	183	98.90%					
HC890	第1次	2730592.388	249752.981	150.102	181	99.40%	0.013	0.003	2730592.387	249752.975	150.104
	第2次	2730592.385	249752.968	150.105	182	99.50%					
HC891	第1次	2730669.996	249779.982	152.507	181	97.80%	0.004	0.025	2730669.996	249779.980	152.495
	第2次	2730669.997	249779.978	152.482	191	99.50%					
HC897	第1次	2730285.783	249711.930	95.323	181	98.90%	0.010	0.001	2730285.785	249711.925	95.323
	第2次	2730285.786	249711.920	95.324	181	99.40%					
HC898	第1次	2730301.332	249829.500	107.329	200	100.00%	0.019	0.038	2730301.323	249829.503	107.310
	第2次	2730301.314	249829.505	107.291	188	91.50%					
HC892	第1次	2730206.102	250085.697	145.738	200	99.50%	0.002	0.005	2730206.103	250085.697	145.736
	第2次	2730206.104	250085.697	145.733	182	98.90%					
HC893	第1次	2730293.380	250126.913	136.938	181	98.30%	0.005	0.011	2730293.378	250126.915	136.944
	第2次	2730293.376	250126.916	136.949	198	98.50%					
HC900	第1次	2730244.387	249158.11	92.441	184	97.30%	0.001	0.011	2730244.388	249158.109	92.447
	第2次	2730244.388	249158.109	92.452	182	100.00%					
HC901	第1次	2730220.925	249350.59	99.735	181	100.00%	0.004	0.003	2730220.927	249350.589	99.733
	第2次	2730220.928	249350.587	99.732	181	100.00%					
HC902	第1次	2730290.989	249423.92	110.361	181	91.20%	0.012	0.002	2730290.994	249423.924	110.36
	第2次	2730290.999	249423.927	110.359	184	99.50%					

(二) 進度管制

各重測區每月通報 2 次工作進度，控管及掌握重測進度情形，因本試辦計畫執行前，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界址測量（含現況測量）及套繪分析作業已辦理完竣，進度管制主要是通報辦理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情形。

1. 地籍調查

- (1) 準備事項：各重測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0 日，辦理土地地籍資料及稅籍資料轉檔、列印地號清冊、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區外資料、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列印核對清冊、校對登記簿及修檔、校正地籍圖、核對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編定界址點號及列印地籍調查表等工作。
- (2) 實地調查界址：各重測區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0 日，依測區狀況劃分工作區，分別寄送地籍調查通知書，按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作業，並於地籍調查時，對界址不明或無法指界部分予以當日辦理協助指界，對界址爭議部分則予以協調處理。

2. 界址測量(含現況測量)

各重測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辦理實地補測現況點供套繪地籍圖之參據。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0 日於通知地籍調查時，測量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位置或不同意協助指界另行指界之位置。

3.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各重測區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0 日辦理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三峽及峨眉重測區分別於 4 月 7 日、4 月 11 日開始展辦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工作，至 8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應為 100%，其中峨眉重測區工作進度已達 100%；另三峽重測區因補測現況點重新套繪分析，至 11 月 15 日工作進度始達 100%。

(三) 召開工作會報

三峽重測區及峨眉重測區為利重測各項作業順利進行，工作會報(112.03.01—112.09.30)每月召開 1 次，併同新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召開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工作會議時(如圖 3-7)辦理。工作會報除宣達相關法規及重測業務應注意事項外，並就各單位之協調配合事項、地籍調查及測量執行情形、工作進度與遭遇困難等問題進行討論，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圖 3-7 三峽重測區召開重測工作會報情形

(四)界址測量 (含補測現況或測量指界位置)

1. 三峽重測區：現況測量於110年度辦理非都數化整合時，測量參考點計1,558點，因測區內房屋及工廠密集，細部之現況測量明顯不足，不敷重測使用，故針對建物用地及工業用地等中度開發(地上物較多)地區，予以補測建物及產業道路現況參考點計3,038點，如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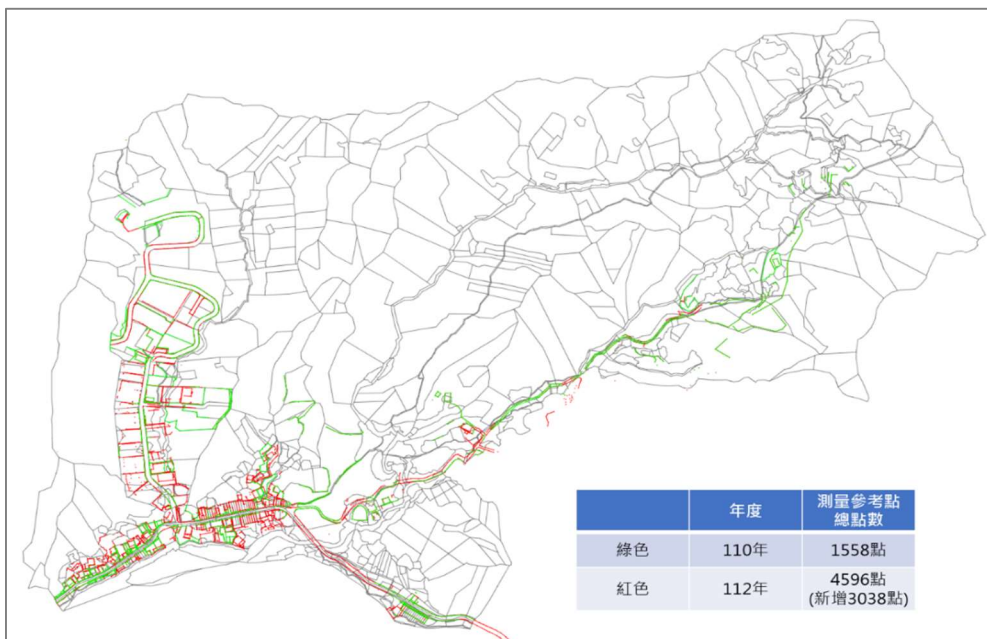


圖3-8 三峽重測區補測參考點分布圖

2. 峨眉重測區：現況測量已於109年度辦理非都數化整合時已辦竣，因測區內大多為丘陵及山地，屬低度開發地區，原測量現況經檢視已足夠，本次僅就所有權人自行指界部分予以施測，測量參考點計4點。

(五) 檢核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

1. 核對地政機關新增之複丈資料

三峽重測區核對111年間測區內土地複丈案件計31筆土地，其複丈均以非都數化整合成果辦理，辦理重新套繪分析時，並未異動複丈結果。峨眉重測區核對110至111年間測區內土地複丈案件計32筆土地，其複丈均以非都數化整合成果辦理，並未異動複丈結果。

2. 整合成果面積分析：

針對重測區內所有公私有土地，就每宗土地之登記面積、非都數化整合成果之面積進行比較分析，其中面積差異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條規定之土地，三峽及峨眉重測區分別有250筆、259筆，分別占辦理筆數之23.56%、34.17%。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針對面積超出公差最大前5筆土地作原因查處(如表3-7)，其餘面積差異超過公差土地共245筆，皆於辦理重測協助指界時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可能原因後均無異議。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針對面積差異過大土地共9筆土地(如表3-8)優先查處原因，其中有2筆地號土地經查因辦理分割測量時計算面積錯誤所致，該所於112年8月24日召開面積更正說明會後更正原登記面積，其餘面積差異超過公差之257筆土地，於辦理重測協助指界時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可能原因後均無異議。

表3-7 三峽重測區面積差異過大原因分析表

序號	原段號	原母號	原子號	登記面積	數化面積	面積較差	面積增減百分比	查處可能原因
967	49	874	0	2429	2087.31	-341.69	-14.07%	原面積計算不正確
557	49	459	1	46	31.06	-14.94	-32.48%	原面積計算不正確
552	49	456	1	16	8.15	-7.85	-49.06%	原面積計算不正確
308	49	333	0	268	224.52	-43.48	-16.22%	原面積計算不正確
272	49	315	2	75	55.41	-19.59	-26.12%	原面積計算不正確

表 3-8 峨眉重測區面積差異過大原因分析表

序號	原段號	原母號	原子號	登記面積	數化面積	面積較差	面積增減百分比	查處可能原因
13	608	2	11	668	1725.69	1057.69	158.34%	複丈分割配賦不正確
49	608	25	0	4127	4786.01	659.01	15.97%	原面積計算不正確
148	608	117	13	1222	1442.23	220.23	18.02%	原面積計算不正確
57	608	43	0	1003	1164.23	161.23	16.07%	原面積計算不正確
44	608	15	9	815	921.19	106.19	13.03%	原面積計算不正確
24	608	6	0	1227	974.56	-252.44	-20.57%	原面積計算不正確
32	608	8	0	1183	810.09	-372.91	-31.52%	原面積計算不正確
157	608	123	9	854	355.34	-498.66	-58.39%	原面積計算不正確
6	608	2	2	3292	2123.46	-1168.54	-35.50%	複丈分割配賦不正確

3. 套繪分析：

三峽重測區因測區內建築物及工廠密集，屬中度開發地區，因重測人員研判辦理非都數化整合時測設之建物及產業道路現況點不足，故增加測量參考點計3,038點，及全區重新套繪分析，雖重新套繪略微修正，惟花費許多時間致進度落後約2個月，嚴重影響後續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工作。

峨眉重測區因測區內大多為丘陵及山地，屬低度開發地區，經檢視非都數化整合成果之套繪分析資料，無須作套繪分析之修正。

(六)地籍調查

1. 三峽重測區：位處於非都市土地之郊區建築用地、工業用地、農業用地、丘陵及山區，多數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確定其土地四至界址位置，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不能指界比例偏高，地籍調查指界情形統計表如表3-9。
2. 峨眉重測區：位處於非都市土地之郊區農業用地、丘陵及山區，多數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確定其土地四至界址位置，未到場及到場不能指界情形比例偏高。而另定期協助指界也因地上障礙物多而致使無法辦理協助指界。地籍調查指界情形統計表如表3-9。

表 3-9 地籍調查指界情形統計表

區分	重測後段名	成福一 (三峽測重區)	湖光二 (峨眉測重區)	合計
個人所有 土地之指界	(1)親自指界	224	375	599
	(2)委託他人指界	175	7	184
	(3)繼承人指界	7	11	18
	(4)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0	0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0	0
	(6)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辦理逕行施測	163	14	177
(7)小計=(1)+(2)+(3)+(4)+(5)+(6)		569	407	976
共有土地 之指界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28	12	40
	(9)部分到場指界	213	233	446
	(10)全部未到場，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辦理逕行施測	167	0	167
(11)小計=(8)+(9)+(10)		408	245	653
公有土地 之指界	(12)到場指界	83	106	189
	(13)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辦理逕行施測	1	0	1
(14)小計=(12)+(13)		84	106	190
(15)未登記土地		149	41	190
(16)合計=(7)+(11)+(14)+(15)		1,210	799	2,009

(七)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含界址爭議處理)

1. 重測區因地形多為丘陵及山區，及少部分開發區域，於通知地籍調查時，對界址不明或無法指界者於當日辦理協助指界工作，其各測區第 1 次及第 2 次地籍調查協助指界情形一覽表如表 3-10。另多數土地因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或因地上障礙物多而致使無法辦理協助指界。因此三峽及峨眉重測區埋設界標僅分別為 375 支、252 支，埋設比率偏低，僅 5.2%、4.0%，埋設土地界標統計如表 3-11，辦理協助指界情形如圖 3-9。

表3-10 第1次及第2次地籍調查協助指界情形一覽表

重測區		三峽		峨眉		合計	
項目		筆數	占辦理筆數%	筆數	占辦理筆數%	筆數	占辦理筆數%
第1次地籍調查完成協助指界情形	同意(1)	687	64.8%	297	39.2%	984	54.1%
	另行指界(2)	2	0.2%	3	0.4%	5	0.3%
	逕行施測(3)	103	9.7%	0	0	103	5.6%
第2次地籍調查完成協助指界情形	同意(4)	41	3.9%	428	56.5%	469	25.8%
	另行指界(5)	0	0	16	2.1%	16	0.9%
	逕行施測(6)	228	21.4%	14	1.8%	242	13.3%
免製作補正表： 三峽測區=(1)+(3) 峨眉測區=(1)+(3)+(4)+(6)		790	74.5%	739	97.5%	1,529	84.1%
製作補正表： 三峽測區=(2)+(4)+(5)+(6) 峨眉測區=(2)+(5)		271	25.5%	19	2.5%	290	15.9%

註：三峽重測區2次均以掛號信通知；峨眉重測區第1次平信通知，第2次掛號信通知。

表3-11 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重測區	段名	重測後界址點數	埋設土地界標數量(支)					埋設比率%
			塑膠樁	水泥樁	鋼釘	其他	小計	
三峽	成福一	7,170	89	5	281	0	375	5.2%
峨眉	湖光二	7,061	153	0	99	0	252	4.0%
合計		14,231	242	5	380	0	627	4.4%



圖3-9 峨眉重測區辦理協助指界情形

2. 經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結果，三峽重測區計有 1 案 2 筆土地發生界址爭議，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移送調處，並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議進行調處完竣。峨眉重測區有 1 案 3 筆土地發生界址爭議，於 112 年 7 月 5 日移送調處，並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 2 次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議進行調處，於第 2 次調處完竣。上開調處完竣經送達後逾 15 日未接獲雙方土地所有人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之副本。

(八)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含異議處理)

重測結果公告前，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查詢重測結果與閱覽重測前後情形，於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陳列重測各項成果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並派員導覽，三峽及峨眉重測區公告地點分別為樹林地政事務所及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新竹辦公室。公告期間並未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複丈。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情形如表 3-12 及峨眉重測區公告閱覽情形如圖 3-10。

表 3-12 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統計表

重測區	公告日期	重測公告總筆數	申請閱覽人數	申請閱覽筆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申請異議複丈筆數			
						繳費申請		陳情書申請	
						筆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筆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合計		2,009	3	24	1.2%	0	0	0	0
三峽	113.01.03- 113.02.02	1,210	0	0	0%	0	0	0	0
峨眉	112.09.27- 112.10.27	799	3	24	3%	0	0	0	0



圖 3-10 峨眉重測區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情形

(九) 成果統計

本次試辦計畫就重測成果統計、重測時指界情形、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情況及地籍調查指界暨界址爭議處理數量作相關成果統計，如表 3-13、表 3-14、表 3-15 及表 3-16 所示。

表 3-13 地籍圖重測區成果統計表

辦理單位 (重測區)	計畫辦理量		實際完成量				目標達成率%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增加面積 (公頃)	增加筆數	面積	筆數
合計	394	1,819	403.1117	2,009	9.1117	190	102.31%	110.44%
新北市政府 (三峽重測區)	167	1,061	172.8132	1,210	5.8132	149	103.48%	114.04%
國土測繪中心 (峨眉重測區)	227	758	230.2985	799	3.2985	41	101.45%	105.41%

註：重測清理新登記土地，三峽重測區面積 5.2739 公頃、筆數 149 筆；
峨眉重測區面積 2.9947 公頃、筆數 41 筆。

表 3-14 三峽重測區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 公頃	2%以下			2.1%~5%			5.1%~10%			10.1%~20%			20.1%~50%			50%以上			合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0.0050 公頃 以下	26	10	36	15	4	19	21	10	31	14	18	32	20	21	41	4	3	7	100	66
0.0051~ 0.0100 公頃	38	1	39	25	5	30	16	4	20	7	5	12	3	5	8	0	0	0	89	20
0.0101~ 0.0500 公頃	196	5	201	38	11	49	18	5	23	9	3	12	1	0	1	0	0	0	262	24
0.0501~ 0.1000 公頃	91	2	93	10	1	11	8	0	8	1	0	1	0	0	0	0	0	0	110	3
0.1001~ 0.5000 公頃	171	1	172	7	1	8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79	2
0.5001~ 1.0000 公頃	45	2	47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	2
1.0001~ 2.0000 公頃	26	0	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	0
2.0001 公頃 以上	7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合計	600	21	621	96	22	118	64	19	83	31	26	57	24	26	50	4	3	7	819	117

註：1. 重測前後土地面積無增減筆數計 125 筆(占 11.78%)。2. 重測後土地面積減少比例為 11.03%。

表 3-15 峨眉重測區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 公頃	2%以下			2.1%~5%			5.1%~10%			10.1%~20%			20.1%~50%			50%以上			合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0.0050 公頃 以下	12	0	12	7	1	8	2	1	3	3	0	3	1	2	3	2	0	2	27	4
0.0051~ 0.0100 公頃	12	4	16	1	1	2	5	3	8	5	0	5	3	1	4	0	0	0	26	9
0.0101~ 0.0500 公頃	78	9	87	20	7	27	11	3	14	10	1	11	5	0	5	0	0	0	124	20
0.0501~ 0.1000 公頃	45	13	58	11	2	13	3	1	4	1	2	3	0	0	0	0	1	1	60	19
0.1001~ 0.5000 公頃	176	27	203	16	6	22	7	1	8	1	2	3	0	1	1	0	0	0	200	37
0.5001~ 1.0000 公頃	42	9	51	9	0	9	1	0	1	0	0	0	0	1	1	0	0	0	52	10
1.0001~ 2.0000 公頃	31	3	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	3
2.0001 公頃 以上	17	1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1
合計	413	66	479	64	17	81	29	9	38	20	5	25	9	5	14	2	1	3	537	103

註：1. 重測前後土地面積無增減筆數計 118 筆(占 15.57%)。2. 重測後土地面積減少比例為 13.59%。

表 3-16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調查指界暨界址爭議處理統計表

項目	重測後段名	成福一 (三峽重測區)	湖光二 (峨眉重測區)	合計			
調查筆數	(1)重測前筆數	1,061	759	1820			
	(2)新增分割筆數	0	0	0			
	(3)未登記土地筆數	149	41	190			
	(4)重測合計筆數=(1)+(2)+(3)	1,210	800	2010			
	(5)重測被合併筆數	0	1	1			
	(6)重測後筆數=(4)-(5)	1,210	799	2009			
	測區外筆數	13	15	28			
指界情形	(7)指界確定者		230	27	257		
	辦理協助指界者	(8)無界址爭議者		498	714	1212	
		(9)發生界址爭議者		2	3	5	
		(10)小計=(8)+(9)		500	717	1217	
	(11)辦理逕行施測者(含未登記土地)		480	55	485		
	發生界址爭議者	(12)已決		2	3	5	
		未決	(13)待協調解決者		0	0	0
			(14)訴之於法		0	0	0
			(15)小計=(13)+(14)		0	0	0
		(16)小計=(12)+(15)		2	3	5	
	地籍誤謬	(17)已決		0	0	0	
		(18)未決		0	0	0	
		(19)=(17)+(18)		0	0	0	
(20)合計=(7)+(10)+(11)+(16)+(19)-(9)=(6)		1,210	799	2,009			

(十) 成果移交

本試辦計畫公告期滿後，三峽及峨眉重測區之相關重測成果（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界址測量、地籍調查表、各類清冊及地籍圖、重測成果圖冊及電子檔）業已分別移交土地管理機關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及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完竣，如圖 3-11、圖 3-12。



圖 3-11 三峽重測區重測相關成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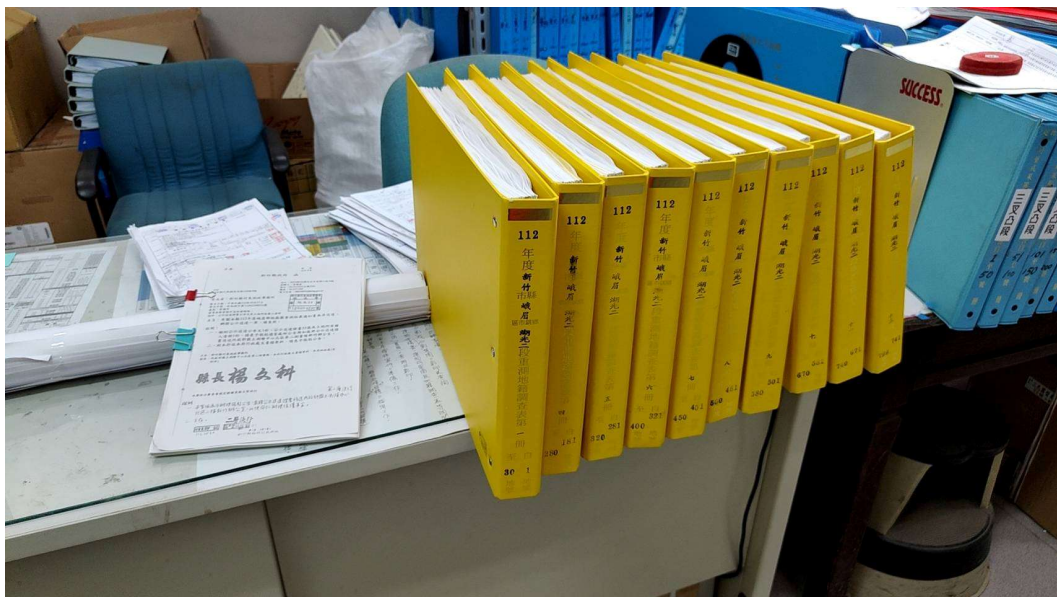


圖 3-12 峨眉重測區重測相關成果資料

肆、效益分析

一、釐整地籍及解決潛在界址爭議

非都數化整合建置成果係透過實測及套繪方式完成整段圖籍整合，後續如由土地所有權人經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確認經界，除可完備地籍整理程序，亦可有效減少土地界址糾紛，並解決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法地籍圖之圖簿面積不符問題。

本試辦計畫執行時，三峽及峨眉重測區發生界址爭議計 2 案 5 筆，均已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及同法 59 條規定調處完竣，有效發現潛在界址爭議事件，並予以解決，利用調處程序，降低民眾未來需透過司法程序解決土地界址爭議情事，維護民眾權益助益甚大。

二、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收益

辦理重測時，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於健全國有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實有顯著效益。統計本試辦計畫成果，所清理之未登記土地三峽重測區 149 筆、面積 5.273857 公頃，峨眉重測區 41 筆、面積 2.994679 公頃，於重測公告完竣後，登記為國有土地，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收益。

三、節省地籍調查作業時間及減少民眾請假次數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範圍多為郊區、農地、丘陵、山區或人力無法達到之處，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多數以「14 待協助指界」者居多，倘重測區能先完成現況測量、套圖與面積分析後，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至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作業，如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明確指出土地界址位置時，即由重測作業人員提供套繪結果辦理協助指界，並經該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完成地籍調查作業。此辦理方式，較一般重測時，調查後需另定期協助指界之方式，可減少地籍調查表整理次數及補正表紙張，且可節省另訂期辦理協助指界之通知及補正地籍調查表作業時間。另土地所有權人收到第 1 次地籍調查通知時，須請假於通知調查當日前往實地指界，如到場無法明確指出土地界址位置時，即當日辦理協助指界作業，可免除擇日再次請假前往實地情形。重測作業人員及土地所有權人均不用第 2 次到實地，實質達到為民服務之目的，共創雙贏。

伍、檢討與建議

- 一、重測的目的，在於釐整地籍資料，使圖、地、簿一致，健全地籍管理。重測地籍調查後，經辦理協助指界之界址點位，均提供土地界標，豎立界標後，土地所有權人能清楚了解所有土地之四至範圍，可減少日後申請鑑界及界址爭議案件，紓解土地登記機關土地複丈工作量，確保人民產權。本試辦計畫辦理地區多為山區，有許多地形陡峭及人員不易到達之區域，多數土地因地上障礙物多（如樹叢、雜草茂密處）而致使無法辦理實地埋設界標。雖本試辦計畫 2 個重測區於地籍調查時當日完成協助指界結果免製作補正表之比率分別為 74.5%、97.5%，平均 84.1%，惟埋設界標合計為 627 支，占重測後界址總點數 14,231 點之 4.4%，埋設土地界標比率偏低，雖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地籍圖重測結果，但仍不知界址點位置，日後若辦理鑑界複丈，是否會發生界址爭議不得而知，因此建議山區或人力無法到達埋設界標之處，於通知協助指界或地籍調查當日協助指界時，除將重測後面積增減情形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外，應將重測成果套疊於正射影像（或 UAV 影像）或地形圖之資料，於現場輔助說明，可降低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點位置不明瞭之疑慮。
- 二、非都數化整合成果品質，將直接影響後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展辦效率，本試辦計畫三峽重測區有許多房屋及工廠密集區，屬於中度開發地區，於 110 年辦理非都數化整合時，並未進行非常細部之現況測量，故於本試辦計畫實際執行上發現該整合成果之現況資料無法符合辦理地籍圖重測之需求，必須另外花費時間辦理補設圖根點、補測現況與重新套圖，額外增加了作業量，重測作業似乎是重新再來，致工作進度落後約 2 個月影響整體計畫期程，故日後辦理非都數化整合作業時，應加強圖根點布設密度及與地籍圖經界線上對應之現況均應施測，避免於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需費時補測大量現況點。

- 三、峨眉重測區內於辦理非都數化整合作業時，控制點布設計 47 點（加密控制點 3 點及圖根點 44 點），惟於辦理本試辦計畫時清查控制點結果，計遺失 26 點（加密控制點 2 點及圖根點 24 點），遺失率高達 55.3%，故圖根點宜選在行政區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腳或堅硬之固定物等處，重要圖根點應永久保存，所選之點位儘量在路程石標、邊坡(用水泥砌成)或公共設施內，以減少遺失比率。
- 四、本試辦計畫重測區多為山區，因地形限制，致辦理非都數化整合作業時，圖根點布設密度不若平地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布設密集，致地籍調查需辦理協助指界時，需先檢視待協助指界區域是否有布設圖根點，若無，則需於協助指界前至實地布設圖根點，否則就只能另定期辦理協助指界，無法於地籍調查當日辦理協助指界工作。故建議必須先掌握圖根點分布情形後再辦理地籍調查及當日協助指界。
- 五、非都數化整合作業與地籍圖重測作業時間間隔不宜太久，目前土地開發逐步往非都市計畫地區擴展，易有現況改變及控制點遺失等狀況發生，間隔時間愈久上開狀況益發嚴重，將導致內外業工作及時間增加。又除原套繪分析成果有明顯不當時，在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套繪分析後之成果儘量與以非都數化整合成果辦理鑑界複丈位置相同，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 六、非都數化整合作業地區大部分為山區，因地形限制特性，其圖根測量作業規範較地籍圖重測放寬（如網形平均多於觀測數規定不同，重測為 0.3，非都為 0.2），並得以衛星定位測量設點對方式設置必要之圖根點，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規劃以非都數化整合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建議於辦理非都數化整合作業時，其控制測量之作業規範可要求比照地籍圖重測辦理。
- 七、辦理非都數化整合作業時，布設圖根密度及現況點數多寡將影響後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工作進度，倘地籍整理地區包含中度或高度開發地區，建議直接以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或擴大布設圖根點密度及施測現況點方式辦理；倘地籍整理全區為低度開發地區，則適合本試辦計畫作業方式辦理地籍整理。

- 八、本試辦計畫與地籍圖重測作業之先現況測量後調查類似，以地籍調查時當日協助指界方式辦理為主，因以地籍調查通知書辦理通知，通知書上並無「土地所有權人應事先配合清除界址附近障礙物」等配合事項，致使部分所有權人因無事先清除障礙物而無法辦理當日協助指界，需另定期辦理協助指界。建議地籍調查通知書，可配合增列協助指界通知書之配合事項。
- 九、人力配置與工作量平衡：重測採測量兼調查辦理者，1班配置筆數約600至700筆，人力配置為主辦1人及協辦3人（2人協助測量工作，1人協助地籍調查工作），本試辦計畫非都數化整合成果續辦重測工作同採測量兼調查方式辦理，三峽重測區辦理筆數為1,061筆，人力配置為主辦1人及協辦2人（2人同時協助測量及調查工作），相較之下，主辦及協辦負荷相對稍重，故在相同1年工作期程下，建議可適當調降辦理筆數。另建議辦理非都數化整合及重測作業主辦人員儘量為同一人，避免因不同主辦人員而有不同套繪成果，致有增加補測現況或重新套繪情形，造成工作進度嚴重落後。

陸、未來努力方向

為期能順利推動本試辦計畫，持續精進本作業技術、提升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未來努力方向說明如下：

一、以高精度地形資料及影像輔助套繪地籍圖，提升非都數化整合成果品質

非都數化整合成果品質，將直接影響後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展辦效率，而非都作業區大部分為山區或郊區土地，有許多地形陡峭及人員不易到達之區域，除可測量之現況點稀少外，測量人員在山上林間穿梭測量，也增加測量人員現場測量的困難。鑒於大多山區圖解地籍圖原筆界（黑線）常以測量山脊、山谷、水溝、河道等天然地形特徵為界繪製成圖，為提升非都數化整合作業成果精度及套繪成果更接近天然地形，有必要取得山區數值現況資料或地形圖或影像輔助圖籍套疊，即利用高精度數值地形模型（DEM）萃取向量檔格式坐標或以地形陰影圖及UAV影像直接輔助套繪，可補足山區現況點之不足情形，輔助研判經界線位置，以提升非都數化整合成果品質，倘接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即可符合地籍測量精度之需求。

二、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加速完成地籍整理目標

為達成行政院建議於119年度全數辦理完成日治時期非都數化整合之目標，除已規劃納入112至119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含自籌經費）辦理外，尚有約80萬筆日治時期地籍圖未辦理地籍整理，其中22萬8,000筆納入行政院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110至114年）、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6萬餘筆，另約51萬餘筆則由國土測繪中心全數規劃納入下一期（115至119年）「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惟上開約80萬筆土地整合建置完成後之地籍圖仍為圖解法精度，且無法達到圖簿相符及因應當前高精度地籍測量需求的目標。本試辦計畫目前並無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加速完成非都地區地籍整理之目標，除中央

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外，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籌經費方式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測繪業辦理，就已完成非都數化整合作業之地區，提出地籍整理計畫，續辦地籍調查、協助指界及成果公告，以完備地籍整理程序，並解決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法地籍圖之圖簿面積不符問題。

三、研具提高現場指界具體作為，保障民眾指界權益

監察院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101930532 號函檢附調查意見，要求提升重測現場指界率，以降低界址爭議。國土測繪中心依據調查意見，調查及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後，研具包括「加強宣導到場指界」、「提供土地位置資訊」及「推廣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等提高所有權人現場指界比率具體作為，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遵照辦理。相關作為亦納入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評分項目，以落實推動及執行。本試辦計畫 2 個重測區依上開措施推動，惟指界確定者(實地經界物或埋設樁標)計 257 筆，占辦理總筆數 1,819 筆之 14.13%，主要礙於山區固定經界物(如駁坎、地基、建物)較少，就本試辦計畫先測量現況點後地籍調查之作業方式而言，倘套繪分析成果接近實地現況者，可引導土地所有權人指實界，或可略為提高指界比率，未來為降低界址爭議提高指界比率，仍需研具地籍圖重測提高指界比率措施，以保障民眾權益。

柒、結語

土地行政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的基礎，而地籍測量則是土地行政的首要工作。臺灣於日治時期測繪之地籍圖，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加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而發生圖、簿、地不符、經界不明情形，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因此社會各界殷切期盼重新測製新地籍圖，建立精確之地籍測量成果，作為政府施政的基礎。

非都數化整合成果係辦理郊區、偏遠地區日治時期地籍圖且未能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區域土地，透過實測方式，全面檢核、分析完成圖解地籍圖整合成果，改善圖地不符情形，建置TWD97坐標系統地籍圖；可採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提升成果精度一致性，確保複丈成果品質，減少土地糾紛，進而提升政府公信力。惟圖幅整合建置後，該地籍圖仍為圖解法之精度，且地籍圖與登記面積仍有不相符之情形。

本試辦計畫為解決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法地籍圖之圖簿面積不相符問題及因應當前高精度地籍測量需求的目標，以非都數化整合成果續辦地籍調查、協助指界及成果公告，以完備地籍整理程序，杜絕經界糾紛、維護人民合法權益。故依試辦結果分析，非都地區內丘陵及山地之低度開發地區，以非都數化整合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為可行之方案；另非都地區內建築物及工廠密集之中度開發地區，如在辦理非都數化整合作業時，細部現況點測量數量足夠，即可納入套繪分析完成整合成果，其非都數化整合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亦應為可行。

附 件

附件 1：研商「112 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
測試辦計畫」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李春鏞

電話：04-22522966轉373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19@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地籍測量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測籍字第1111555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112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
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試辦計畫」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
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中心111年9月30日測籍字第111555557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
東地政事務所、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北區第二測量隊

副本：本中心鄭主任彩堂、曾副主任耀賢、劉簡任技正至忠(以上均含附件)、地籍測量
科

主任鄭彩堂

研商「112 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 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試辦計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中心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主任彩堂

紀錄：李技士春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提案討論及結論

案由一：確認 112 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試辦計畫之地段筆數、面積及繪製辦理地區範圍圖。

說明：

1. 以非都市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前經 110 年 7 月間以電子郵件向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辦理意願結果，其中新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同意參加試辦。
2. 新北市政府提報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為試辦地段，該地段業於 110 年度辦竣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試辦計畫由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執行辦理。新竹縣政府提報峨眉鄉赤柯坪段十四寮及十五寮小段，前開地段係由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於 109 年度辦竣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試辦工作，試辦計畫將由該隊執行辦理。
3. 上開地段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業已分別於 110、109 年度納入登記機關地政整合系統供土地複丈使用。

辦法：按原規劃範圍，確認試辦計畫作業地區。

結論：確認 112 年度試辦計畫作業地區為新北市三峡區成福段成福小段（土地 1,060 筆、面積 167 公頃）及新竹縣峨眉鄉赤柯坪段十四寮及十五寮小段（土地 759 筆、面積 227 公頃）之圖解地籍圖地區（如附件-範圍圖）。

案由二：辦理控制測量成果（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檢核或補測設工作。

說明：

1. 本次試辦計畫作業範圍之加密控制測量業於 109 年度依相關規定辦理完竣，圖根測量分別於 109（新竹縣峨眉鄉赤柯坪段十四寮及十五寮小段）、110（新北市三峡區成福段成福小段）年度依相關規定辦理完竣。
2. 試辦計畫之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係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以下簡稱非都數化整合作業）時測設完成，與現行辦理重測作業年度展辦前測設時程不同，其完成測設時間愈久，控制點（圖根點）遺失率越高，則需實地清查現存控制點後，辦理控制點補測設工作。
3. 自 109、110 年起至 112 年度試辦計畫開始展辦，加密點及圖根點是否遺失或遺失情形如何，必須清查現存點位及辦理加密控制點、圖根點檢核作業，以作為辦理界址測量之依據。

辦法：

1. 請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及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除依規定辦理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檢核作業外，倘有遺失情形，應辦理補設作業。
2. 辦理非都數化整合作業時，部分區域因考量地形限制或林木茂盛之情形，並未布設圖根點，惟為因應試辦計畫執行時，需實地辦理協助指界作業，對圖根點不足之地區，請新北市樹林地

政事務所、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檢視（或實地勘查）後，視需要增設之。

3. 如有補增設之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部分需送本中心審查，新北市部分則由新北市政府自行審查。
4. 由本中心地籍測量科檢視相關表格並修正，送各單位確認後，納入 112 年地籍圖重測工作會報報告資料中。

結論：依辦法辦理。

案由三：檢核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

說明：

1. 本試辦計畫作業範圍地段業於 109（新竹縣峨眉鄉赤柯坪段十四寮及十五寮小段）、110（新北市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年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至 TWD97 坐標系統，為確保試辦計畫成果品質，整合建置成果仍有必要再次作核對及檢查。
2. 考量測量人員對辦理非都數化整合作業與重測作業就面積增減、圖形變動之套繪分析有不同想法，為確保試辦計畫成果品質，應俟套繪分析妥適，並作成紀錄後，方可辦理地籍調查通知，與現行重測作業以每一區廓分別套繪分析完成後再訂期辦理協助指界之作法不同。
3. 本試辦計畫係全測區先完成現況測量、套圖與面積分析後，方可辦理地籍調查通知，並於當日地籍調查時，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以「14 待協助指界」者，辦理協助指界工作，故做好套繪分析工作尤為重要。另辦理非都數化整合作業時，已測量之鑑界樁資料，應重新檢視是否有列入套圖分析之參考。

辦法：

1.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除考量

地形地物可能變更需要前往實地補測現況外，應核對地政機關歷年及新增之複丈資料，並前往實地補測新增之鑑界樁位置，以作為套圖分析之參考。

2. 辦理地籍調查前，應由科長或股長（隊長或副隊長）率檢查人員至測區辦公室，全面檢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俟套繪分析妥適，並作成紀錄後，方可辦理地籍調查通知。另辦理地籍調查通知後，倘有特殊情形，致部分宗地需重行套繪者，請提送套圖指導小組以個案方式研商解決，並作成紀錄。
3. 現況與經界線不符致套繪困難者，應提送套圖指導小組訂期研商處理，套繪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分送各相關單位據以辦理；若圖地差異過大地區無法套繪時，應繪製圖說，送土地登記機關研商解決，倘無法解決者，列入不公告地號，並由土地登記機關接續辦理後續事宜。

結論：依辦法辦理。

案由四：確認「112 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試辦計畫(草案)」主要工作項目內容及期程，並依土地法第 4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核定。

說明：

1. 試辦作業各主要工作項目除檢核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外，其餘工作項目參照地籍圖重測規定辦理，其內容及期程如下：
 - (1) 規劃準備（112.01.01—112.02.28）：重測區範圍之勘定及公布、調配人員設備、校正及保養儀器、準備材料用品與規劃進度、段界調整、新地段命名、宣導與講習、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成立套圖指導小組、訂定督導、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 (2)加密控制點及圖根測量(112.01.01-112.02.28):清查現存點位、辦理成果檢核或辦理補測設作業。另圖根點不足之地區則視需要增設之。
- (3)檢核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112.01.01-112.03.31):核對地政機關新增之複丈資料及檢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
- (4)地籍調查(112.01.01-112.09.10):地籍資料及調查表準備、通知地籍調查並辦理協助指界(112.04.01-112.08.20)、調查表及補正表審核。
- (5)界址測量(含現況測量)(112.01.01-112.08.20):至實地補測現況點供套繪地籍圖之參據(112.01.01-112.03.31)、通知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位置或不同意協助指界另行指界者亦需測量(112.04.01-112.08.20)。
- (6)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112.04.01-112.08.20):通知地籍調查時辦理協助指界。
- (7)成果檢核(112.03.01-112.09.30):就控制測量、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與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
- (8)重測結果公告(112.10.01-112.10.3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地籍圖重測所編造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30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 (9)工作會報(112.03.01-112.09.30):每月召開1次,併同新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召開地籍圖重測計畫工作會議辦

理。

2. 依土地法第 45 條：「地籍測量，如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3. 上開各主要工作項目、內容及期程已納入試辦計畫，將俟研商討論結果視需要修正。

辦法：

1. 試辦計畫工作會報併同新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召開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會報辦理，並請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北區第二測量隊派員參加。
2. 請國土測繪中心及新北市政府將「112 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試辦計畫(草案)」依土地法第 4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核定。

結論：

1. 試辦計畫(草案)請依開會討論結果修正，各單位倘仍有修正意見，請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前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後，由中心先送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檢視後，再依程序函報內政部核定。
2. 餘依辦法辦理。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附件 2 工作項目及工作期程表

工作項目	年月次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112年4月	112年5月	112年6月	112年7月	112年8月	112年9月	112年10月	112年11月	112年12月
1. 規劃準備	■	■										
2. 加密控制測量 (已辦竣，檢核或補測)	■	■										
3. 圖根測量 (已辦竣，檢核或補測)	■	■										
4. 界址測量(補測現況或測量指界位置)	■	■	■	■	■	■	■	■				
5. 檢核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	■	■	■									
6. 地籍調查	■	■	■	■	■	■	■	■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11. 編造清冊									■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18. 成果移交												■
19. 編製成果報告												■

註：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附件 3 三峽測區經費明細表

經費計算表 (以 1 辦公室實際辦理 1,060 筆、167 公頃計列)						人力配置：員級 1 人+協辦 3 人 設備配置：電腦 2 台+經緯儀 1 台+機車 3 台 作業時程：10 個月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費	年	60,000	1	60,000	年以 60,000 元計列(重測假日公告加班費 50,000 元，重測成果公告轉檔及假日換狀加班費 10,000 元)。
水電費	水費	辦公室/月	1,000	10	10,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每月以 1,000 元計列。
	電費	辦公室/月	5,000	10	50,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每月以 5,000 元計列。
其他業務租金	其他業務租金	辦公室/月	30,000	10	300,000	辦公廳房屋租金，每月 30,000 元計列。
		辦公室/月	3,000	10	30,000	影印機租金，每月 3,000 元計列。
資訊服務費	資訊操作維護費	部	2,500	2	5,000	電腦設備維護，每部 2,500 元。
通訊費	數據通訊費	辦公室/月	1,500	10	15,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數據或網路通訊費，每月以 1,500 元計列。
		辦公室/月	2,000	10	20,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使用電話費用等，每月 2,000 元計列。
	一般通訊費	筆	100	1,060	106,000	寄發作業宣導、當日協助指界、重測結果標示變更、換發權利書狀等通知單郵資等，每筆以 100 元計列。(其中換發權利書狀通知單郵資每筆 8 元計 8,480)
稅捐及規費	稅捐	輛/年	450	3	1,350	機車 3 輛燃料費，每輛年以 450 元計列。
保險費	法定責任保險	輛/年	711	3	2,133	機車 3 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每輛年以 711 元計列。
物品	消耗品	支	30	2,120	63,600	土地界址標樁，每筆以 2 支計列。
		幅	80	17	1,360	繪製地籍公告圖用紙，以每 10 公頃 1 幅，以 20 幅計列。
		支	5,000	4	20,000	印製地籍調查表等所需碳粉，每重測區辦公室年以 4 支計列。
		筆	20	1,060	21,200	重測各類用紙及各類成果資料夾，每筆 20 元計列。
油料	油料	公升	30	600	18,000	機車 3 輛汽油費，每輛月 20 公升，10 個月計列(3*20*10=600)。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筆	20	1,060	21,200	地籍調查、測量及結果統計各項用紙印刷費，每筆以 20 元計列。
		筆	80	1,060	84,800	權利書狀每筆印製 80 元。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輛/年	1,700	3	5,100	機車 3 輛所需保養維修費，每輛年以 1,700 元計列。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0,000	1	10,000	經緯儀所需保養維修費，每部年以 10,000 元計列。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天數	200	40	8,000	辦理重測業務督導，每月 4 次計 40 次(每次雜費 200)
	國內旅費	天數	800	200	160,000	作業人員旅費，10 個月以 200 日計列*作業人數 4 人，總計 800 日(每日雜費 200 元)
合計					1,012,743	

附件 4 峨眉測區經費明細表

經費計算表 (以 1 辦公室實際辦理 759 筆、227 公頃計列)						人力配置：員級 1 人+協辦 3 人 設備配置：電腦 2 台+經緯儀 1 台+機車 3 台 作業時程：10 個月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費	年	60,000	1	60,000	年以 60,000 元計列(重測假日公告加班費 50,000 元，重測成果公告轉檔及假日換狀加班費 10,000 元)。
水電費	水費	辦公室/月	1,000	10	10,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每月以 1,000 元計列。
	電費	辦公室/月	5,000	10	50,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每月以 5,000 元計列。
其他業務租金	其他業務租金	辦公室/月	30,000	10	300,000	辦公廳房屋租金，每月 30,000 元計列。
		辦公室/月	3,000	10	30,000	影印機租金，每月 3,000 元計列。
資訊服務費	資訊操作維護費	部	2,500	2	5,000	電腦設備維護，每部 2,500 元。
通訊費	數據通訊費	辦公室/月	1,500	10	15,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數據或網路通訊費，每月以 1,500 元計列。
		辦公室/月	2,000	10	20,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使用電話費用等，每月 2,000 元計列。
	一般通訊費	筆	100	759	75,900	寄發作業宣導、當日協助指界、重測結果標示變更、換發權利書狀等通知單郵資等，每筆以 100 元計列。(其中換發權利書狀通知單郵資每筆 8 元計 6,072)
稅捐及規費	稅捐	輛/年	450	3	1,350	機車 3 輛燃料費，每輛年以 450 元計列。
保險費	法定責任保險	輛/年	711	3	2,133	機車 3 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每輛年以 711 元計列。
物品	消耗品	支	30	1,518	45,540	土地界址標樁，每筆以 2 支計列。
		幅	80	23	1,840	繪製地籍公告圖用紙，以每 10 公頃 1 幅，以 23 幅計列。
		支	5,000	4	20,000	印製地籍調查表等所需碳粉，每重測區辦公室年以 4 支計列。
		筆	20	759	15,180	重測各類用紙及各類成果資料夾，每筆 20 元計列。
油料	油料	公升	30	600	18,000	機車 3 輛汽油費，每輛月 20 公升，10 個月計列(3*20*10=600)。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筆	20	759	15,180	地籍調查、測量及結果統計各項用紙印刷費，每筆以 20 元計列。
		筆	80	759	60,720	權利書狀每筆印製 80 元。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輛/年	1,700	3	5,100	機車 3 輛所需保養維修費，每輛年以 1,700 元計列。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0,000	1	10,000	經緯儀所需保養維修費，每部年以 10,000 元計列。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天數	347	40	13,880	辦理重測業務督導，每月 4 次計 40 次(每次雜費 200+交通費 147)
	國內旅費	天數	800	200	160,000	作業人員旅費，10 個月以 200 日計列*作業人數 4 人，總計 800 日(每日雜費 200 元)
合計					934,82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覃美芳
聯絡電話：02-23566106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986@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1024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112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1案，本部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土測繪中心112年1月17日測籍字第1121330378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12年1月9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120029376號函。
- 二、本案旨揭計畫規劃辦理之重測區係屬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因地籍圖圖紙伸縮破損日益嚴重，為保持圖解地籍圖現況，避免圖紙繼續惡化，已辦竣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貴府以上開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接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俾因應當前高精度地籍測量需求，釐整地籍，維護民眾權益，查其係屬業務所需，核與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尚無不合，本部原則同意。
- 三、所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請貴府會同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7條第1項規定實地勘定之；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將勘定之重測地區範圍圖說，連同應行注意事項，在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適當處所公布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1330717

112/02/02

之。至重測地區土地界址爭議及面積增減異議案件之處理，請貴府預先擬妥處理方案，依法審慎協調處理。

- 四、副本連同旨揭計畫書抄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請貴中心督同新北市政府確實執行，並於執行過程適時檢討作業方法、作業程序、測量技術、法規適用及效益分析等，執行完竣後請併同於成果報告詳實紀錄，函報本部。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02/02
12:20:03



附件 6：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三峽重測區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董蒞偉

電話：04-22522966轉371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4055@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地籍測量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測籍字第1121300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三峽區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2月10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120245770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計約167公頃、1,060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12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102490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式2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圖資應用推廣科、地籍測量科、黃技士銘祥、施技士啓仁

主任鄭彩堂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唐家宏
聯絡電話：(02)2356610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21@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1483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 301000000A111014833000-1.pdf)

主旨：貴府所送「112年度以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1案，本部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2月13日測籍字第1111338956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11年12月7日府地測字第1114214337號函。
- 二、本案旨揭計畫規劃辦理之重測區係屬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因地籍圖圖紙伸縮破損日益嚴重，為保持圖解地籍圖現況，避免圖紙繼續惡化，已辦竣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貴府續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共同執行，以上開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接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俾因應當前高精度地籍測量需求，釐整地籍，維護民眾權益，查其係屬業務所需，核與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尚無不合，本部原則同意。
- 三、所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請貴府會同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7條第1項規定實地勘定之；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將勘定之重測地區範圍圖說，連同應行注意事項，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及適當處所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1339382

111/12/27

公布之。至重測地區土地界址爭議及面積增減異議案件之處理，請貴府預先擬妥處理方案，依法審慎協調處理。

- 四、副本連同旨揭計畫書抄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請貴中心督同新竹縣政府確實執行，並於執行過程適時檢討作業方法、作業程序、測量技術、法規適用及效益分析等，執行完竣後請併同於成果報告詳實紀錄，函報本部。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含附件)

111/12/27
13:49:13



附件 8：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峨眉重測區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董荔偉

電話：04-22522966轉371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4055@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地籍測量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測籍字第112130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峨眉鄉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2月16日府地測字第1124210496號函。
- 二、貴府辦理峨眉鄉赤柯坪段十四寮小段及十五寮小段（計約227公頃、759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11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10148330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式2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圖資應用推廣科、地籍測量科、黃技士銘祥、施技士啓仁

主任鄭彩堂

附件 9：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一、 規 劃 準 備	(一)調配人員設備、校正及保養儀器、準備材料用品與規劃進度	112.01.01~112.02.28	一、第(一)項由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及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辦理。 二、第(二)項由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及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一、二測量隊派員會同勘選。 三、第(三)項由新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辦理。 四、第(四)項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五、第(一)至第(四)項應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辦理完竣。			
	(二)重測區範圍之勘選					
	(三)重測區範圍之公布、段界調整、作業宣導、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新地段命名					
	(四)作業講習、訂定督導、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二、 控 制 測 量	加 密 控 制 測 量	(一)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及儀器校正	109 年度辦理完竣	一、新北市三峽區部分：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 二、新竹縣峨眉鄉部分：國土測繪中心審查。		
		(二)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圖 根 測 量	(三)外業觀測	109、110 年度辦理完竣	一、新北市三峽區部分：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自行審核。 二、新竹縣峨眉鄉部分：國土測繪中心審核。		
		(四)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五)清查、檢核或補測設			112.01.01~112.02.28	倘加密控制點遺失則需補設之。
三、 合 建 置 成 果	化 地 籍 圖 解 數	(五)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儀器校正	112.01.01~112.02.28	倘圖根點遺失，需辦理補設，圖根點不足之地區則視需要增設之。		
		(六)選點、埋樁				
		(七)外業觀測				
四、 地 籍 調 查 及 界 址 測 量		(八)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	111.12.01~112.01.10			
		(九)調製成果圖表				
		(十一)清查、檢核或補測設				
		(一)核對地政機關新增之複丈資料			112.01.01~112.03.31	檢查分析無誤者始得辦理協助指界。另現況點不足者應儘速補測。
		(二)檢查數化地籍圖整合套繪成果			112.02.01~112.03.15	
(三)提送套圖指導小組研議	112.01.01~112.01.31	(一)~(六)為地籍調查準備作業				
		(一)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112.01.01~112.01.31			
		(二)列印地號清冊	112.01.01~112.01.31			
		(三)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區外資料	112.01.01~112.01.31			
		(四)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112.01.01~112.01.31			
		(五)列印核對清冊	112.02.01~112.02.08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四、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六)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112.02.09	~	112.02.20			
	(七)進度管制程式資料建(修)檔	112.03.01	~	112.09.30		112年3月1日起每半個月通報進度。	
	(八)調製地籍調查表	112.03.01	~	112.06.30		(八)~(十四)為地籍調查作業	
	(九)地籍調查及補正	112.04.01	~	112.08.20		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	
	(十)調查表及補正表送審	112.04.07	~	112.08.31		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	
	(十一)調查表及補正表審核	112.04.07	~	112.09.10		一、由新北市、新竹縣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 二、有關地籍異動部分，地政事務所應於成果移交前將異動資料送達重測區辦理。 三、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	
	(十二)轉檔及建修宗地資料檔	112.02.01	~	112.08.31			
	(十三)公示送達	112.04.01	~	112.08.05			
	(十四)界址爭議調處	112.05.01	~	112.12.31		一、協調資料分批於112年9月30日前，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 二、移送調處案件，至遲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調處完竣。	
	(十五)地籍調查表校對登記簿	112.08.01	~	112.08.31		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	
	(十六)儀器校正(檢查)	112.02.01	~	112.09.15		每月檢查一次，並按月將簡易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十七)現況點及界址點測量	112.01.01	~	112.08.20		(十七)~(二一)為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作業	
	(十八)面積(初算)分析	112.02.01	~	112.03.31			
	(十九)展繪連線圖	112.03.01	~	112.03.31			
	(二十)協助指界	112.04.01	~	112.08.20			
	(二一)編新地號	112.08.01	~	112.08.31		各重測區應自編新地號後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二二)各類成果校對及錄製	112.08.01	~	112.08.31			
	(二三)列印各類清冊及繪製地籍圖(整飾、註記)	112.09.01	~	112.09.10			
	(二四)重測成果圖冊及電子檔移交	112.09.05	~	112.09.15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五	異動整理	111.11.15~112.09.30	異動部分調查表應於公告前審核完竣。
六	成果檢核	112.03.01~112.09.30	一、第一級成果檢查，請依成果檢查作業須知之檢查時機擬定實施計畫按月辦理。 二、第二級成果檢查，請依地籍圖重測試辦計畫成果檢查實施計畫辦理。
七	編造公告清冊及結果通知書	112.09.10~112.09.18	新北市三峡測區由新北市政府主辦，新竹縣峨眉鄉測區由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配合辦理。
八	寄發通知書	112.09.19~112.09.23	新北市三峡測區由新北市政府寄送，新竹縣峨眉鄉測區由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配合辦理。
九	結果公告	112.10.01~112.10.31	一、由新北市、新竹縣政府辦理重測結果公告。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提前)者，各項作業時程應配合調整。
十	異議處理	112.10.01~112.11.17	由地政事務所主辦，新竹縣峨眉鄉測區由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派員會辦。
十一	繪製地籍圖(含地籍圖檢查)	112.11.01~112.11.30	
十二	成果統計	112.12.01~112.12.31	
十三	成果移交	112.12.01~112.12.31	
十四	編製成果報告	112.12.01~112.12.31	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辦理，並函送國土測繪中心編製試辦報告。

附件 10：新北市政府修正後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23樓

承辦人：童儀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330

傳真：(02)29603750

電子信箱：AA7668@ms.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測字第11204808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122635391_112D2120677-0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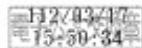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府112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中心111年11月1日測籍字第1111555615號函辦理。
- 二、本府112年度新增三峽地籍圖重測區，爰修正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增列三峽區辦理事項；另新店重測區原套圖指導小組成員王課長宏瑜退休由李課長其昌接任，併予修正。

正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 11：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三峽區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作業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23樓

承辦人：童儀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330

傳真：(02)29603750

電子信箱：AA7668@ms.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測字第1120615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2年度三峽地籍圖重測區第二級成果檢查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102490號函及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市自籌經費辦理旨揭地籍圖重測區，檢查人員、檢查日期及檢查目次排定如下：
 - (一)檢查人員：本府地政局地籍測量科陳股長建文。
 - (二)控制測量（圖根測量）：
 - 1、檢查日期：112年4月24日至4月28日。
 - 2、檢查目次：12、13。
 - (三)戶地測量（含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
 - 1、檢查日期：
 - (1)第1次：於工作總進度達50%辦理，實施期間：112年6月19日至6月30日。
 - (2)第2次：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且工作總進度及實地協助指界完竣進度均達95%以上時辦理；若進度達95%而未達100%者，其未完成檢查部分，應於進度達100%時，由第一級成果檢查人員辦理。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1332401

112/04/06

2、檢查目次：

(1)地籍調查目次：26、30。

(2)界址測量目次：33、35。

(3)協助指界目次：37、38。

正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附件 12：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書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 書函

機關地址：330036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572
號1樓

聯絡人：劉榮增

聯絡電話：03-3671343

傳真：03-3671341

電子信箱：55159@mail.nls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測隊北二字第11214500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3DL.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 識別碼：LMGD1ZD5。

主旨：檢陳本隊112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及套圖指導小組成員名冊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中心112年3月1日測籍字第11215555212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董荔偉

電話：04-22522966轉371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4055@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地籍測量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測籍字第1121555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辦理新竹縣峨眉鄉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第二級成果檢查作業，請依排定時程前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及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112年3月6日測隊北二字第112145004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地籍圖重測作業期程自112年1月至112年10月，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檢查日期及檢查目次排定如下：
 - (一)控制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
 - 1、檢查人員：本中心地籍測量科謝專員博丞。
 - 2、檢查日期：112年4月24日至4月28日。
 - 3、檢查目次：6、7、12、13。
 - (二)戶地測量（含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
 - 1、檢查人員：本中心地籍測量科謝專員博丞。
 - 2、檢查日期：
 - (1)第1次：112年5月23日至6月2日。
 - (2)第2次：112年8月8日至8月19日。
 - 3、檢查目次：26、30、33、35、37、38。
- 三、為使第二級成果檢查順利執行，請於排定日期前，務必

確認受檢測區各檢查項目符合工作進度後，再依排定日期前往辦理檢查作業。

- 四、戶地測量第1次成果檢查作業，須於工作總進度達50%時辦理；戶地測量第2次成果檢查作業，須於工作總進度及「實地協助指界進度」均達95%以上時辦理。
- 五、工作進度通報表、送審地籍調查（含補正）表地號明細表及抽樣表，由受檢單位預先備齊，並請檢查人員辦理戶地測量檢查時，確實核對上揭所附表格所載數量是否相符，檢查完成後，將「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及各班進度通報表」送本中心核辦，「成果檢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送受檢單位留存，備供查考。
- 六、副本抄送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及新竹辦公室，屆時請配合辦理。

正本：謝專員博丞

副本：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新竹辦公室、地籍測量科

主任鄭彩堂

附件 14：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請所轄地政事務所推薦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名單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童儀舜
電話：(02)29603458 分機3330
傳真：(02)29603750
電子信箱：AA7668@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測字第11204021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檢送「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表單1份，請於112年3月25日前填載後函復本局，俾利辦理遴聘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2、12條規定辦理。
- 二、按「…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置委員7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一、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1人。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主席1人。三、具有地政、營建及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各1人。四、地方公正人士1人。…」為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2條所明定，先予敘明。
- 三、為辦理112年度本市鶯歌區、三峽區、坪林區、汐止區及瑞芳區地籍圖重測計畫，擬成立各重測區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爰請貴所協助於旨揭期日前填載推薦委員名單，另就上開規定所述「地政、營建及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及地方公正之人士」部分，請各推薦2名人選，俾利辦理後續遴

聘事宜。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確保不同性別者平等參與決策，請依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規定，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正本：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附件 15：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推薦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名單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238012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12號2樓
承辦人：楊和翰
電話：(02)26808001 分機207
傳真：(02)26807162
電子信箱：ak828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樹地測字第1126013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003368_112D2001285-01.odt、1122003368_112D2001286-01.odt)

主旨：檢陳本市鶯歌區及三峽區「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表單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鈞局112年3月6日新北地測字第1120402180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附件 16：新竹縣政府敦聘調處委員成立「寶山鄉、北埔鄉及峨眉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王崇宇
電話：03-5518101分機3341
電子信箱：20055363@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242120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敦聘臺端為本縣「寶山鄉、北埔鄉及峨眉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112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此聘。

說明：隨函檢附「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1份。

正本：古主任委員瓊漢、王委員日楠、陳委員煥堃、黃委員小娟、曾委員玉麟、邱委員明統、溫委員修汝

副本：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書名：以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
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112 年度試辦報告

著(編、譯)者：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出版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機關住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

機關網址：<http://www.nls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版(刷)次：第 1 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電話：04-22522966(代表號)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網址：<https://www.nlsc.gov.tw>